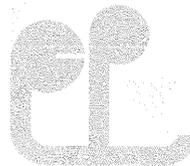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 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西貢區議會

2017年5月2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70/17號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144/17號的回應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郵寄及傳真:2174 8355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文件 SKDC(M)文件第 144/17 號  
「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就方國珊議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題述文件，要求本署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文件 SKDC(M)  
文件第 144/17 號的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文件  
「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回應

就方國珊議員在討論文件提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和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及路旁環保斗管理等建議，本署回應如下：

(一) 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第 1-6 項建議)

環保署一直著力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現時，任何人干犯《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的罪行（均與未經許可擺放廢物相關），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現行法例所訂明的罰則具有阻嚇力，我們會繼續探討可行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就拆建物料而言，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數量佔全港所棄置的拆建物料總量 0.05% 以下。

環保署現時於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公眾停車場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了兩組共四個鏡頭的監察攝錄系統，日夜監視上址；自系統於 2013 年 12 月初運作至今，共錄得 15 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本署成功檢控當中 10 個個案的涉案人士。現時，將軍澳工業邨一帶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已大為改善，收集到被棄置的廢物已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約每月 90 多噸大減至現時每月不足 4 噸。

儘管如此，環保署會按資源逐步於個別傾倒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加強偵測及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環保署亦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更新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及安排聯合行動。此外，環保署正積極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助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其他個別的建議涉及小型工程規管制度和豁免樓面面積，我們會轉介發展局跟進。

(二及五) 堆填區運作有關的事宜(第 7-8 及 11-12 項建議)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一直按照合約要求及環保护法例的要求作出規管。根據合約要求，堆填區承辦商於堆填區內及周邊等已設置環境監察系統，包括環境監察點，量度空氣、水體及聲音等環境參數，密切監察堆填區在建造、運作、及修護期間的環保表現。就 2016 年 4 月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出現黃泥水，經調查後署方發現涉及堆填區泥水排放至雨水渠道，於 2016 年 10 月向堆填區承辦商提出檢控，有關的司法程序仍未完結。

為防止事件再發生，環保署已加強督促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落實以下的

## 管理措施:

- 調較工程次序，於雨季前完成復修工程的斜坡及其綠化工程(於泥土斜坡上種草)，以免雨水沖刷斜坡的泥土而引致黃泥水流出；
- 使用塑料層或礦物砂漿塗料等分隔物料增加覆蓋堆填區內的臨時外露土地；
- 加強地面水管理系統的沙泥沉降及分隔效能，包括增設泵車持續清理沉降沙井中的沙泥及沉澱物，於主要雨水排放渠道設置小型石壩、水閘等以提升沉降系統的含量及效能等；
- 加強檢查及清理堆填區內的排水渠道。

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的運作及表現，加強巡查堆填區，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均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就管理已修復的堆填區，包括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本署有專責人員監督承辦商定期監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環境參數，以確保各修復設施安全及正常運作。當中的定期環境監測結果顯示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等參數屬正常水平，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另外，就修復堆填區的衛生情況，堆填區承辦商自 2015 年起已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執行全面性的滅蚊及控蚊工作，包括每月定期在堆填區內修剪樹木及清除雜草，檢查及清除有機會積水的地方，容器及灌木叢，確保排水渠沒有淤塞，以阻止蚊子滋生及進行滅蚊工作。本署駐堆填區人員亦會定期巡查，監察有關工作。

### (三) 路旁環保斗管理(第 9 項建議)

環境局及環保署牽頭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落實兩項短期措施，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第一項措施是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出租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一幅用地，於 2017 年 1 月底已投入運作，供環保斗營運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第二項措施是加強執法，自 2017 年 2 月政府亦聘用了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在西貢民政事務處的統籌下，警務處、地政總署及環保署自 2017 年 2 月底起加強在將軍澳區內聯合執管工作，以進一步打擊胡亂擺放環保斗的違規行為。至 4 月 6 日，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聯合行動分別移去 3 個及 2 個閒置環保斗。現時於將軍澳區包括工業邨一帶的街道情況已有大幅改善。就加強管理及利便環保斗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正積極與環保斗營運業界探討逐步提升作業水平，包括環保斗規格的標準化、良好操作指引，以及環保斗營運商自願登記制度的可行性。

### (四) 泥頭車超速、超載、衝紅燈、載貨不穩(第 10 項建議)

我們十分關注駛經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的違規行為，如超速、超載、載貨

不穩、跌下雜物、滴漏污水及沒有蓋好貨斗等。環保署聯同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自 2013 年 8 月每月均不時展開聯合執法行動，於環保大道附近截查泥頭車等重型車輛，打擊上述的違規行為，自 2015 年 3 月起亦開始在週末進行聯合行動。至 2017 年 2 月，聯合執法行動共進行 169 次，及發出超過 1,400 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份屬超速，超載佔 6 張、載貨不穩佔 14 張)，100 多張傳票及約 300 多個口頭警告。除執法行動外，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每日安排承辦商清洗環保大道十多次，及不時以水槍清潔路邊設施和花槽，以保持該路段的潔淨。

就議員要求設立熱線供市民舉報重型車跌下雜物等的建議，現時 1823 政府熱線已有一套處理車輛跌下物件的公眾投訴機制，以迅速清走路面物件及向涉事車輛採取執法行動。1823 熱線收到市民的舉報後，會隨即聯絡相關部門儘快將路面上的物件清走，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因應環保大道的情況，市民除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外，亦可直接致電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報案室 2305 7500、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或公眾填料庫 2623 9269 舉報。若情況緊急，市民應立即致電 999 向警方求助。

另外，對每輛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重型車輛，環保署及其承辦商人員會檢視車輛的載重量及其運載物的堆疊情況。本署亦有聯同警務處對進出堆填區時超載或載貨不穩的車輛，採取即場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本署在環保大道沿途懸掛宣傳橫額，及在短期內更換印有上述熱線電話號碼的宣傳橫額。環保署亦製備宣傳單張，在堆填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填料庫派發予重型車輛司機，以提醒業界安全駕駛的意識及確保其運載物穩固及妥善覆蓋，以免跌下物件造成意外及污染環境。

為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環保署自 2014 年透過「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 - 西貢地區聯絡小組」（下稱西貢地區聯絡小組），就區內廢物處理設施(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已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的管理及運作，與地區人士溝通，聽取地區訴求及跟進堆填區的各項緩解措施，以改善附近的環境事宜。西貢地區聯絡小組至今已舉行了四次會議，環保署亦安排小組成員實地參觀各項環境監察及緩解措施，以便更有效處理環境衛生、道路安全及清潔等各方面的關注。我們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透過地區聯絡小組及其他途徑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協助地區改善環境。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4 月